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黃俊英 林雅鋒 高永光
何寄澎 浦忠成 邱聰智 李雅榮 蔡式淵 陳皎眉
高明見 邊裕淵 胡幼圃 李 選 張明珠 歐育誠
黃富源 蔡良文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1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1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監場規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11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核提 100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及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經決議：「同意舉辦 100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先組設第一次暨第二次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5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11 號令：「茲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暨同年月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11 號令：「茲制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公布之。」等二案，報請查照。
- 2、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2 號解釋抄本，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99 年 11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國醫藥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 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吳迪文等 4 員請任等四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肯定部 99 年第 4 季辦理多項業務。關於賡續推動技師、建築師考試改進事宜，部考量業界需要及與國際接軌，規劃於第一、二試間增加訓練，惟訓練機構品質參差不齊，為免訓練流於形式，並避免考生於實習期間淪為廉價勞工，請部建立機制，嚴格把關，以提升改革成效。（陳委員皎眉）有關試題題庫建置，4 點意見供參：1. 整編規劃及實施方法：整體建置規劃為何？如何決定每年有哪些或多少科目需要整編？是否隨時辦理？依 99、100 年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整編計畫，題庫試題數宜為近 2、3 年辦理考試所需試題數之 5 到 10 倍，那好像每一科都應該要增補？另部組設常設題庫小組會議辦理題庫試題審查，可適時邀請考試委員參與提供試題衡平性、難易度與鑑別度等意見。2. 進度掌握：以後提供報告時，可否加上已完成之百分比資料，即題庫試題完成建置之比率為何？才能判斷例如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題庫是否如期完成？3. 考畢試題分析回饋：已完成之試題分析結果是否提供新題庫建置參考？以上次討論過的諮商心理師考試分析結果不佳為例，部回答說因為是碩士程度所以試題被認為難度不夠，或試題鑑別度雖高但誘答率不高，所以也不是好題目，或因不確定命題委員是誰所以難給回饋等，致考畢試題分析未具效益，個人覺得考畢試題分析結果一定要提供給題庫試題常設小組參考。4. 工作延續性：部近日人事異動較大，題庫處亦是，惟行政工作具延續性，請特別注意。（蔡委員良文）1. 部業務報告堪稱完備，應予高度肯定，惟參與之跨部會法案並未列入，如公務人員基準法、法官法等草案與部職掌密切，相關辦理情形亦請列入。2.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航海人員考試擬改由交通部辦理、大法官釋字第

682 號解釋等有關考選問題，3 點建議：（1）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法在民國 76 年以後由考試法一分為二、各自為政，惟該機制運作多年後，為因應高科技與專業化趨勢，二者如何契合、人員轉任等問題，仍有連結必要性。（2）航海人員執業資格擬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醫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等案，均為專技考選任用議題，部宜有相關配套機制與措施。依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是以，部主管司應請詳加檢視第 682 號解釋之意涵。復依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技人員之師級或士生級考選，為本院暨部重要職掌，於規劃委託辦理機關時，部應具一定政策思維並訂定機制，或研議試政、試務分開辦理之可能性，以符憲法揭櫫之精神。（3）請精進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考選方法及技術性問題。（李委員選）部 99 年第 4 季工作績效良好：1. 肯定部辦理「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研討會」，此對建立專技人員考試職能評估極有助益。2. 肯定部在 99 年啟動討論護理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評量之可行性，及委託進行研究，惟為使本項國家專技人員考試更具鑑別度，更能針對維護醫療照護工作品質與捍衛人民健康安全的專業人員資格鑑定，建請明定此小組之具體工作進度並強化其成效追蹤。3. 肯定部辦理職能評估導向之相關命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授課與分享命題技巧，與會之學界、業界人士均感收穫豐碩，且表示願意全力投入依執業法規建置護理師核心職能評估，做為未來命題參考，請部對上述 2 項工作持續強化及追蹤。（高委員明見）1. 肯定部研議護理人員應考資格納入 OSCE 評量之可行性問題。過去 1 年來，台灣各醫學院投入大量經費充實有關臨床技能中心之設施與配備，部分醫學中心

亦花費 2、3 千萬元設立臨床技能中心，工程浩大。本席遍訪全國各臨床技能中心，頗有心得，願意提供部推動醫事人員採取 OSCE 評量相關意見，以精進醫事人員考試，期日後擴及牙醫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考試，甚至律師、建築師等專技考試之實作評量，以提升國考專技人員素質，並利專技業務與國際接軌。

2. 部實施之試畢試題分析，其中 7 類科全為有關醫事人員之考試，試畢試題分析結果及是否助益試題之命擬及選題？至少應提供委員及類科召集人與命題委員參考，以改進試題品質並減少試題疑義。（詹委員中原）就參與專技技師考試、地方特考典試工作經驗，2 點意見供參：1. 題庫申論題或測驗題之試題，經整建後已達一定數量，成效良好，但如何確保題目「質」的合時及合適性，如修法後題目與新法之同步，此部分之研議檢評為當務之急。2. 目前部之電腦無法正確區別判定測驗題答案卡發生卡片汙漬、以原子筆作答或缺考等狀況，類此測驗技術層面問題，請部亦專案提升改進。（何委員寄澎）

1. 「優質」題庫之建置非常重要，但其中涉及命題委員對試題評量目標、評量技術及考科專業、時代趨勢等層面是否有共同理念與認知；唯有命題委員在上述層面有接近之共識，才能達到選才目標，這一點請部加強落實。

2. 公務人員考試諸多應試科目之題庫正在建置，部分科目審題非常快速，高達 1 萬題，但亦有僅數十題者，審題過程中審題委員之核章是否即代表試題優良？部應特別注意，尤其「量」與「質」必須兼顧。

3. 以本席參與相關考試擔任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的經驗為例，「專業日文」命擬試題人才難覓，蓋兼有「專業領域知識」與「日文」之專家學者非常缺乏，而分由兩者命題後彼此之互不滿意度又甚高，此部分參與命題或審題者所建立之題庫，是否符合部

的要求？有無改進空間？建議部適時通盤檢討各項考試某些「應試科目」繼續列考之必要性。4.各等級國文科題庫之建置，除公務人員考試外，專技人員考試亦同步建置中，僅列於公務人員考試項下，未符實際，建議修正。（黃委員俊英）部業務繁重，但部同仁全力以赴，用心值得肯定。航海人員考試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一案，刻正由全院審查會審查中，在此不便表達實質意見，僅對相關專技考試改由職業主管機關辦理一節，表示原則性意見：考試權為我國憲法之特色，維護考試權之超然獨立與完整，本院責無旁貸。部人簡事繁，將部分專技考試試務工作委由職業主管機關辦理雖無可厚非，但仍應本於考試權行使之主導性，嚴格把關，以維護國家考試之信效度與公信力。（邊委員裕淵）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之試題疑義仍多，尤以醫事人員考試為最，動輒4、5百題。按目前測驗式試題為4選1，選擇最適答案，但科學進步日新月異，最適答案有時係相對性，或可考量選擇部分科目試辦，將4選1改為4選2且不倒扣，以降低試題疑義。（林委員雅鋒）中醫師特考特定科目成績設限聲請釋憲案，部積極彙整相關爭點法理，擬具說明並整理系爭法規立法沿革資料，於99年10月4日函送司法院供大法官審議參考，以維護考試權及考選法制之安定性，經司法院大法官於同年11月19日作成釋字第682號解釋。另蘇大法官永欽於協同意見書，認本號解釋「基於憲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以應考試權連結工作權的詮釋，使應考試權同時為主動地位的服公職權及消極地位的工作權的工具性基本權，為過去所未見，尤值稱道。」，此對考試權之進一步詮釋與日後再發展，將產生重大影響，在此對部之積極任事表示肯定。（張委員明珠）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題庫建置關涉本

年新制考試之推動成效，各界非常關注，期待甚深。茲參加本項考試之應考人均為法界精英，爰建請部儘速、審慎完成題庫之建置並經多重審查，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並避免產生類似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眾多之困擾，影響新制改革之成效。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部第 4 季重要業務報告鉅細靡遺，令人欽佩，惟仍有兩點建議請部參考：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部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部所送院之 15 項法案中，「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僅有 3 條修正且仍需報院討論，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涉及公務人員繳費與權益，應為重要法規，本法規雖屬退休法第 15 條第 5 項報部核定法令，但依據院「99 年研商有關考試院暨所屬部會研（修）訂考銓法規報院會所列之議案類別會議」，仍應「列入部會業務報告，於發布時副知本院及本院法規委員會」。2. 有關通盤檢討職務列等已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事宜，本席曾於小組審查台南市將人事處列為內部單位乙案時作成附帶決議：「部應儘速修正 76 年迄今未改之『職等標準』，請部賡續辦理，亦請部全面審視委員於重要會議與審查會時，有關職務列等所發表之意見後，將委員意見納入小組討論參考」。（高委員明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患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本院於審查政務人員法之任用消極要件時，曾邀集精神醫學、法制等專家學者開會研商，經充分討論與說明後，建議適度修正本條條文。

爰立法院審查任用法第 28 條時，部可引據說明之，以順利完成立法程序。（李委員選）感謝部對「研議改進醫事人員相關任用問題」之關切並提出通盤檢討。本席對此議題極為重視，日後若有相關會議，請通知本席參加，以適時提出建議，俾助益以上議題之研議。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會工作績效有目共睹。也因會工作報告的啟示，對會有 2 點建議：1. 會保障重要業務第 9 項：賡續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事宜，非常有意義，顯示會檢視國際公約之用心，惟本院相關國際公約之檢視與接軌業務，不以兩公約為限，文字方面建議修正為「賡續辦理檢視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相關事宜」。2. 培訓業務方面，國際人權公約特別強調人權報告書須詳載人權教育執行成果，會亦規劃相關培訓課程，爰建議於培訓重要業務欄第 8、9 項間，增列「強化公務人力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訓練」並酌作文字說明。對應保訓會報告，爰分別對銓敘部及考選部提出 1 項建議。1. 考選部部分：考選部重要業務方面，第 10 項「賡續辦理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事宜」建議修正為「賡續辦理檢視考試工作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事宜」，說明也不以身心障礙者為限；2. 銓敘部方面：銓敘部重要業務方面，建議於第 7、8 項間，增列「賡續辦理檢視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事宜」，並酌作說明，俾部會齊一，也可彰顯院部年度工作成果。（高委員明見）1. 肯定會培訓業務之規劃與執行。2. 9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有 6 人不及格，係因「學業成績」抑或生活管

理？有無因人格特質或性向等「本質特性」不及格之個案？又不及格人員雖可自費申請重新訓練，但如係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且差距不大，重訓似有浪費培訓資源之虞。建議會研議在期中辦理學業測驗，以警醒不及格學員於期末補救，避免浪費訓練資源。（林委員雅鋒）上（第119）次院會結束後，本席曾與會同仁討論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公務人員標竿等問題。政府每年花費諸多人力、物力選拔模範公務人員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受獎者應為公務人員之標竿，具備「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文官價值。是以，建議會將受獎人事蹟列為本土培訓教材，除鼓勵受獎人外，亦可連結銓敘部與保訓會之業務，請會參考。（張委員明珠）

1. 為節省會之人力、物力，公務人員保障法制、行政中立、公務倫理等宣導事宜可結合辦理，以提升效率。
2. 99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嚴格檢視學員訓練成效計6人不及格一節，按本次訓練據了解係規劃全新課程與講義，且首創統一命題方式，雖訓前提供授課大綱，但實際授課內容可能與大綱存有差異，是否導致學員無舊例可循，又因各班授課內容差異較難準備統一命題測驗，而擴大學業成績之差距，為期公平合理，請會檢視研究相關原因，供後續訓練參考。
3. 會試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開發多元訓練並採用評鑑中心法，非常圓滿成功，績效良好。
4. 舉辦國際研討會及推動兩岸培訓交流業務，成果豐碩，值得嘉許。
5. 會99年度爭取預算進行國家文官學院相關軟、硬體設施之改善，期盼今年5月前將整修完成教學大樓裝修工程及中部培訓中心硬體，相關配備之充實，將有助改善訓練成效，期待會在新的一年能有更好之表現。（陳委員皎眉）

經檢視99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部分科目授課大綱，發現授課內容與教材

有些並不是最適當，如授課教授極為專業與認真，提供更多資料，但與大綱不一致，採統一命題測驗方式的確可能影響學員成績，請會審酌。另蔡主委提及某學員成績59.95分不及格，但以四捨五入計算，應為及格。（蔡委員良文）

1. 高度肯定會推動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行政個案研究、國際交流等業務。
2. 99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計6人不及格，以Spencer & Spencer所提模型為例，公務人員之職能具顯性、隱性等不同資質，影響未來職場之陞遷、發展。本席肯定基礎訓練之把關功能，惟併請會提供此6名不及格者之專業能力、性向、學習態度等資料供參。
3. 99年薦升簡、警正升警監訓練之合格率約80%至90%，經篩選淘汰者多係因情境試題未取得高分。此外，未來有無增加類如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面談機制之可能？並可邀請機關首長、專家學者或資深公務人員一起參與，請會參考。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本局暨所屬機關99年第4季重要業務報告。

蔡委員式淵表示意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工友及臨時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所謂「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未臻明確，乃屬不確定概念。以國際人權角度觀之，有侵犯人權之虞，本院部分法規亦有類似問題，建議嗣後重新思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有關行政中立規範，導正類此情形，切莫違反人權，請局參考。

決定：蔡委員式淵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本院 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 (二) 本院主管 100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
- (三)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1 月份實地參訪臺北市政府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立法院審議本院主管 100 年度預算案，新增決議，要求本院之法案審查會應於開會日 10 日後公開會議紀錄摘要，以利社會大眾了解政策制定過程一節，爰嗣後全院或小組審查會紀錄，請提供參與委員。（何委員寄澎）多位委員於本院第 118 次院會表示，部會局對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有關「通盤研訂建置優質題庫」、「改進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羅致優秀高階文官」、「限期廢止升官等考試（修法規定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等案之研議均建請繼續追蹤。而附表所見，似未處理，請秘書長再予審酌。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

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名單 5 名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1.上（第119）次會議本人提到18趴相關紛擾，已成政治性議題，引起政治鬥爭，本院被捲入，實在不幸。本人不但言中，而且事情演變得更加不幸，非常遺憾。本（第11）屆以來，我們恪遵憲法考試院超然獨立之地位，且尊重合議機制，委員、部會首長及同仁於制定或推動相關政策時，均能超越黨派，不僅貫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及精神，甚至做到政治中立，這一點相信大家都有信心，但本院還是無端遭受波及，這就是本人所說的「不幸變得更加不幸」。2.上週四（1月6日）下午舉行國父銅像揭幕儀式，記者要求訪談18趴議題，但部分電子媒體以已架設攝影機為由，不同意至本人辦公室詳談，本人乃當場發表談話，惟卻遭扭曲至此。事後了解，在本人講話當中，某電子媒體在報導時已打出字幕「關中傲慢說：你考得上嗎？」，並在談話節目中瘋狂扭曲及醜化本人發言，且負面效果還持續擴散中。3.本人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件我們不樂見，但不得不承認的事，18趴已被澈底的汙名化，如今我們做再多的說明，都無法改變由民粹和政治鬥爭所造成之刻板印

象，只要用18與18對比就可以造成對立，關於18的歷史因素和實際狀況則完全不屑一顧。回顧本人民國54年通過特考進入外交部工作時，月薪不到2千元，60年學成歸國至政大教書，月薪亦不到1萬元。早期退休公務人員薪俸少、退休金亦少，以當時支領50萬元一次退休金為例，每月利息僅7,500元，即使1百萬元一次退休金，每月也只有1萬5千元，於今日並不足維持其基本生活，但媒體卻認為不公不義。少數具新舊制年資人員，因兼享新舊制好處，且新制退休所得替代率較高，故加上18利息後的月所得較高。但如實施新制再取消舊制人員之18，豈非更不公平！相關說明資料雖適時提供外界參考，媒體一窩蜂跟進噬血性的批判，甚至還有社論指責本院去年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愚不可及」，竟全盤否定本院深思熟慮為健全公務人員退休體制所作之努力。僅前民進黨立委林濁水肯定此一退休制度之改革，對國家貢獻卓著。4.公務人員退休制度、18均建立在信賴保護原則上，此一原則不可被動搖或摧毀，人無信不立，何況國家與政府，政府當年對公務人員之承諾豈可輕易反悔？信任破產對政府的傷害將比18不知要嚴重多少倍。我們必須堅持信賴保護原則，對任何人的惡意批評，我們不會接受，也不應動搖我們的立場。去年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係為改正95年版本18之「肥大官、瘦小吏」現象，調降職等高者之18所得並將之法制化，當時立法院審查過程中十分平順，今日卻引起軒然大波，可見純屬政治操作，卻由我們概括承受。「肥大官、瘦小吏」現象已經改正，縱有特殊案例，如媒體指稱之李、連兩位前副總統，但我們討論公務人員法制，係針對一般人員，極少觸及特定人員。本人接受經濟日報、財訊雜誌等專訪時，談到最廣義的公務人員，包括政務人員、常任人員、軍人、教育人員、約聘人員和技工工友，約80萬人，參加退撫基金者，約60餘萬人，但適用本院建制之文官法

制者，約34萬人。事實上，副總統和政務官適用18趴領取高額利息者，僅約150人左右，就法制面而言，係依法辦理，只是人民認為他們官做得大，領那麼多退休金又有18趴，觀感不好而已。當前必須處理的問題是如何適度調整，經張部長與立法院初步討論，已有共識，不須修法亦不能修法。總而言之，18趴問題已經由誤導、扭曲、對立、分化，演變成仇恨政治，我們面對仇恨要以更大的愛心來包容，以更大的誠意和耐心來化解，但該講的還是要講清楚，不能逃避，以免繼續被誤解。此外，特別再強調的是，我們必須堅持信心與勇氣，繼續推動改革，秉持「持其志，毋暴其氣」的精神，不會放棄該做的工作。相關資料請各位參考指教（如附件）。

散會：11時50分

主 席 關 中